

# 「放下年齡政治？」：

## 香港後現代未成年人法律觀\*

趙文宗

前言：踏入二十一世紀，香港政府連續推出一連串處理「未成年人」的法律改革建議。有趣的是：「未成年人」受侵害或犯罪數字始終向上攀升。眾多由此而生的討論都沒有審研「未成年人」和法律的互動；彷彿「未成年人需要成年人保障」及「成年人比未成年人明白世界」是自有永有正確恆真的理念。筆者在文章中以後現代視點分析審視以上前設，提出「未／成年人」生命／主體不穩定的可能，並藉此研視法律改革建立公義的方向。

嘔／嫩模熱潮<sup>1</sup>、少女援交<sup>2</sup>及校園吸毒<sup>3</sup>成為香港2009年暑假的流行現象，也使管制「未成年人」的規則成為焦點議題。市面流行的「未成年人」<sup>4</sup>法律有兩層功能設計：保護及懲教，背後則有以下假設：「未

\* 本文是筆者於「2009兩岸三地性／別政治新局勢學術會議」（12月5日至6日，國立中央大學）的發言稿。我非常多謝何春蕤老師及張歷君教授為此文提供的寶貴意見。

1 「嘔模寫真集大舉殺入書展，頓時成為社會熱話，有網民就群起而攻之，直斥事件敗壞書展風氣，就連平日議政為主的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亦忍不住開腔炮轟嘔模寫真集充斥書展，直指寫真集近乎色情刊物。」（吳爾文，〈陳太轟嘔模寫真 近乎色情刊物〉《香港經濟日報》2009年7月25日，頁A13）

2 「少女透過網絡援交，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早前一名十六歲少女在網上招來嫖客，在雙方性交易期間，遭吸毒嫖客先扼殺，後碎屍，震動社會，亦顯露少女援交或嫖客於網上召妓問題，不容忽視。」（李一瓢，〈遏援交潮考慮立例〉《頭條日報》2009年7月30日，頁P02）

3 「近日接二連三爆出香港學生吸毒問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青少年的濫藥問題日趨嚴重，有指藝人吸毒是『做壞榜樣』，但亦不失為反面教材。負責檢討青少年毒品問題的律政司長黃仁龍希望加快推行校本自願驗毒計劃；而原定年底諮詢的強制驗毒計劃，亦會提早諮詢。」（梁以祈，〈青少年禁毒何去何從？〉《明報》2009年6月22日，頁D10）

4 筆者於本文中以「未成年人」一詞代表「成年人」本位法律中非「成年人」的族群。

成年人」是無辜無知要受約束，她／他們不能表達自己，未能完全明白（「成年人」）異常複雜但彷彿運作暢順的世界秩序。是以侵害「未成年人」，總可以成功激起全民憤怒；保障「未成年人」，總佔領道德高地。為了保護「未成年人」，自上兩世紀分別通過《保護幼女條例》<sup>5</sup>（Protection of Young Girls Ordinance）及《家庭女傭服務條例》<sup>6</sup>（The Female Domestic Service Ordinance，旨在控制「妹仔」制度）始，香港法律便一直不遺餘力保護「未成年人」。另一方面，為了不讓不諳世情的「未成年人」擾亂（「成年人」）世界的既有安穩秩序，法律遂以教育懲處的方法，放置頑劣（Unruly）「未成年人」於「成年人」本位風紀機制機器之下。但，既然保障管理「未成年人」是全民共識，為甚麼「未成年人」侵虐總是時有所聞<sup>7</sup>？為甚麼「未成年人」犯罪數字與日俱升<sup>8</sup>？筆者認為，要研究當中理由，其中一個切入問題為：法律如何與「未成年人」互動？本文以福柯派及德勒茲派的後現代哲學平行審視法律論述如何建構「未成年人」生命主體，法律機器如何和「未成年人」關聯，並希望藉此挑戰震動法律對於「未成年人」的預設。

先從近年香港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討論開始。

## 二十一世紀香港「未成年人」的法律討論

自2000年起，政府便進行一連串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探討。以

---

但在引用法律及政策文件字句時，筆者會盡量跟隨它的用詞（如「兒童」及「青／少年」）。

5 1887年第9條條例。

6 1923年第1條條例。

7 2008年1月28日，香港統計處發表2007年第三季度罪案數字，以虐待兒童個案升幅最為明顯，較前年同期上升37%。〈香港虐兒案升37%專家：多緣起父母經濟壓力大〉《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gangao/2008-01/29/content\\_7515940.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gangao/2008-01/29/content_7515940.htm)，瀏覽日期：2009年3月2日。

8 2007年首5個月，香港「未成年人」罪犯人數比較2006年同期增加逾400人，共有4222名10歲至20歲青少年被捕。〈香港今年前5月青少年犯罪4千多人同比增10%〉《維普資訊》<http://www.cqvip.com/qk/82355X/200705/25630674.html>，瀏覽日期：2009年3月2日。

保護「未成年人」為目的的包括：2002年，政府提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2003年，立法會通過《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sup>9</sup>；2005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Hong Kong Law Reform Commission，下簡稱「法改會」）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2008年，「法改會」先提出〈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再同時開展《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sup>10</sup>檢討（下簡稱「檢討」）<sup>11</sup>。以懲教為目的的包括：2000年，「法改會」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2008年，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建議「強制性毒品測試」。

### 以保護「未成年人」為目的的法律討論

#### 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2002）

政府指出：由於「未成年人」性侵犯事件通常事隔多時才揭發，受害人可能因為時間太長或當時年紀太少，所以「已經不能確切回憶被侵犯的詳情，例如被侵犯的次數、日期及／或每次被侵犯時的周遭環境和被侵犯的過程。」<sup>12</sup>加上《公訴書規則（規則）》<sup>13</sup>規定，每一項控罪都必須仔細陳述被告人被控的罪行資料；因此，「未成年人」性侵犯事件往往難以入罪。為解決此問題，律政司建議設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根據建議，任何人性侵犯「未成年人」達三次或以上，不論是否在同一日子發生，亦不需全部在香港發生，即屬犯罪。但，控罪必須指明行為發生的時期（不是日子），以及一連串行為中的性罪行性質。此建議因此遭到強烈反對，主要原因是：如建議通過，被告將無法就每一項

<sup>9</sup> 香港法例第579章。

<sup>10</sup> 香港法例第390章。

<sup>11</sup> 檢討的目的在於「確保能夠反映社會的道德標準，特別是將這些標準應用於規管以青少年這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律政司司長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記者會開場發言〉 [http://www.coiao.gov.hk/pdf/Chi\\_Booklet\\_text\\_version.pdf](http://www.coiao.gov.hk/pdf/Chi_Booklet_text_version.pdf)，瀏覽日期：2008年12月3日）

<sup>12</sup> 香港政府律政司法律政策科（2000），〈建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資料文件〉，頁1。

<sup>13</sup> 香港法例第221C章。

指控涉及的資料（如時間及地點）有效抗辯。最後，政府放棄此建議。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2003）

1999年7月7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及《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後者旨在對付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2000年，政府決定把兩草案合併。「新」草案旨在：

- 1.把製作、生產、發布、進口、出口、分發、宣傳及管有描劃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列為罪行；
- 2.規定任何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十八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另一人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及
- 3.把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侵犯「未成年人」行為，並禁止就干犯此類行為作出安排，以及禁止關於該等安排的宣傳<sup>14</sup>。

草案將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十八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訂為罪行，因此建議就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定義分兩級，分別適用於未滿十六歲人士及年滿十六歲但未滿十八歲人士。在審議草案時，立法會曾質疑這做法。對此，政府解釋：「未滿十六歲的人普遍被認為尚未成熟，且易受他人唆使，因而在法律上應對其作出更佳保障。另一方面，年滿十六歲但未滿十八歲的人則被認為較為成熟，而且更有能力保護自己。因此，就適用於此年齡組別人士的色情描劃採用較狹窄的定義，是恰當及合理的做法。」<sup>15</sup>（黑體效果後加）

<sup>14</sup>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525/02-03號文件），段3。

<sup>15</sup>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525/02-03號文件），段21。

草案於2003年生效成為法律。根據現行《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2(1)條，「兒童」指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兒童色情物品」則指：「(a) 對兒童或被描劃為兒童的人作色情描劃的照片、影片、電腦產生的影像或其他視像描劃，不論它是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製作或產生，亦不論它是否對真人而作的描劃，也不論它是否經過修改；或(b) 收納(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任何東西，並包括以任何方式貯存並能轉為(a)段提述的照片、影片、影像或描劃的資料或數據，以及包含上述資料或數據的任何東西」。第3條列明：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出口、發布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即屬違法。明顯，製定此罪行就是害怕「成年人」在閱覽「兒童色情物品」後，引起慾念而傷害「未成年人」<sup>16</sup>。

草案同時修訂《刑事罪行條例》<sup>17</sup>。修訂後，《刑事罪行條例》第138A條規定：任何人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十八歲人士作製造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未滿十八歲人士是或將會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即屬犯罪；除非該未滿十八歲人士但已滿十六歲，並同意製造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而該物品或表演只供被告及該未滿十八歲但已滿十六歲人士欣賞。

###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2005)

報告書主要探討如何改善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的法律安排<sup>18</sup>。報告書第1章引述大量研究，說明：（「未成年」）孩子總是離婚的受害人—她／他們會「憤怒」、「驚懼」、「內咎」、「傷心」、「苦惱」、「心煩意亂」、「恐懼」、「自卑」、「抑鬱」和「缺乏安全感」（段1.8及段1.9）。她／他們的「內心世界較不平衡」，甚至會「直接蒙受長遠傷害」（段

<sup>16</sup> 關於此邏輯的謬誤，請參照趙文宗（2006）。

<sup>17</sup> 香港法例第200章。

<sup>18</sup> 「未成年」子女泛指未滿十八歲的孩子（段2.5）。

1.16)。報告書亦概覽了現時香港離婚法中「未成年」孩子的地位。它指出，在處理管養權及探視權的聆訊中：（一）法官在確定「未成年」孩子的意願時感到困難；（二）「未成年」子女的年齡及理解力影響法庭對「未成年」孩子意願的重視程度。廖雅慈這樣解釋：

一名六歲孩童的意願往往會是瞬間即變，天天不同，故此不應重視其選擇，又或者可以完全不理會其選擇。相反地，一名十五歲男孩的意願，除非是明顯不符合其長遠福利，否則是不能輕蔑地置之不理。<sup>19</sup>(黑體效果後加)

報告書作出一系列具前瞻的建議。它先從根本出發，強調父母家長與（「未成年」）子女的關係不是權利而是責任（段9.1）。報告書又建議：每一條涉及婚姻的法律均須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意見（建議42），只要她／他們表示希望表達意見，法庭必須聽取（建議44）。當中，亦不必設年齡限制界限；然而，法庭可決定考慮「未成年」子女意見的比重（建議44）。報告書又建議法庭可以為「未成年」子女委派獨立法律代表（建議47至51）。可是，以上建議至完文時均未落實。

〈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2008）／〈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

為了回應近年司法界建立「性侵犯未成年人罪犯名冊」的意見<sup>20</sup>，及為「未成年人」提供更佳保障，「法改會」於2008年7月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建議設立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臨時查核制度，讓家長及僱主可以（不是必須）查核從事與「未成年人」有關工作<sup>21</sup>的人士有否有關的刑事定罪<sup>22</sup>（段2.1及建議2）。目的就是：即使香港性罪行

<sup>19</sup> Liu, Athena (1999:253)。引自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5:27）。

<sup>20</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甘永賢CACC 515/2005。

<sup>21</sup> 「與『未成年人』有關工作」意指日常職務涉及和「未成年人」有或相當可能接觸的行業。

<sup>22</sup> 請注意這報告亦建議為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建立同樣機制。

再犯率並不高，亦不讓（曾經或有可能）性侵犯「未成年人」者找尋或繼續從事接觸兒童的工種（段1.11）。2010年2月，「法改會」在諮詢期完結後，出版〈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主要內容與〈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幾乎完全一樣，主要相異在於；根據新修訂建議，只有僱主（不是家長）可以查核刑事定罪。此建議乃行政措施，不需立法民意代表討論通過。此報告至完文時仍未知會否落實<sup>23</sup>。

###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2008）

政府於2008年10月3日宣布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題目包括：如何為審查定下更清楚的指引，讓淫褻物品審裁處在考量物品是否適合「未成年人」（十八歲以下人士）更準確？如何改善評級制度才可以為「未成年人」提供適當保障？應否鼓勵網站管理員自行評核所管理的網站是否適合「未成年人」？應否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濾除不適合「未成年人」的資訊？應否加強教育「未成年人」，使她／他們可以抵抗不良資訊濾除？完文時，檢討仍未有結論。

### 以管理「未成年人」為目的的法律討論

####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2000）

2003年前，根據《少年犯條例》第2條<sup>24</sup>，「兒童」是指十四歲以下人士。第3條則訂明：在刑事法律的意義上，七歲以下人士沒有能力犯罪。「無能力犯罪推定」意指：除非控方能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強而有力地證明一名七歲至十四歲人士在犯刑事罪行時有「善惡判斷力」，清楚

<sup>23</sup>「法改會除了改革建議屢遭政府束之高閣外，其草擬法律步伐之慢，亦招來批評，因法改會建議的新例連『研究、諮詢、立法』，一般最快也需時五至六年才能成事，遠遠追不上社會需求。像近年多次發生戀童犯出獄後再犯案，法改會於2006年4月受律政司委託研究上述問題，但3年後的今日仍未能推出法改報告書。」（〈進度緩慢 性罪犯名冊實施無期〉，《明報》2009年7月3日）

<sup>24</sup> 香港法例第226章。

她／他的行為是嚴重不當（不單是道德不當），否則，該名七歲至十四歲人士不能定罪。報告書探討了當時香港刑事責任年齡及「無能力犯罪推定」的改革可能<sup>25</sup>。易言之，報告書要回答的是：香港刑事責任年齡是否太年輕？

報告書承認現時未有科學研究證明七歲人士未能全面了解「犯罪」的意義，但卻堅持涉及刑事罪行的「幼童」應視作「受害人」（段6.3及段6.23）。故此，報告書贊成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然而，當要建議新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時，報告書雖然再一次承認答案「不能用科學的方法精確計算出來」（段6.14），但基於統計數字、國際標準及專家團體意見<sup>26</sup>，報告書建議把香港刑事責任年齡定為十歲（段6.19）。為了回應此建議，報告書也建議將「無能力犯罪推定」的年齡範圍修改為十歲至十四歲。2003年，《少年犯條例》第3條修改，把香港刑事責任年齡定為十歲。

報告書亦羅列了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愛爾蘭處理頑劣「未成年人」的措施，並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段6.31）。

### 「強制性毒品測試」的建議

2008年11月11日，律政司司長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發布會中宣布「建議立法授權執法機構對有合理懷疑吸毒的人士進行強制性毒品測試……目的，在於及早辨識年青人吸毒者及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sup>27</sup>。按建議，不能通過首次測試的「未成年人」可選擇接受戒毒康復服務，而避免檢控。不能通過第二次測試的「未成年

<sup>25</sup> 參見皇室訴Gorrie [1918] 83 JP 136及J. M. (A Minor)訴Runeckles [1984] 79 Cr App R 255。

<sup>26</sup> 當中包括：香港青年協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心理學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刑事檢控專員及司法機構。

<sup>27</sup> 律政司司長（2008）〈律政司司長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記者會開場發言〉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11/P200811110261.htm>，瀏覽日期：2009年2月14日。

人」，則需要考慮繼續讓她／他接受治療，否則可能遭檢控。不能通過第三次測試的「未成年人」，政府會提出檢控。測試未成年人時，必須有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親屬）在場。此建議雖然仍在構思階段，問題仍多（如測試應分多少階段？沒有家長或監護人時，應有一獨立人士在場；誰可作獨立人士？），但政府已計劃在2009年推出試驗計劃；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石丹理並建議此計劃可擴展至小學生<sup>28</sup>。

問題是：未成年人的主體前設是否就是如上述缺乏記憶力、不成熟、不穩定、不分善惡，所以須永遠置於成年管教保護之下？這情況會否置未成年人於恆久弱者位置？這視點會否為未成年人充權，或只鞏固成年人宰制？

## 法律機器的運作理念爭議

### 普世「未成年人」主體原則 vs. 福柯學派權力論述理論

香港在2000年後的法律改革建議及討論，和歐美世界關於「未成年人」的主流研究相當一致，無異無別。自1999年始，互聯網與「未成年人」性侵犯的密切互動已引起英語世界法律及社福專業的關注<sup>29</sup>。Thea Brown及Renata Alexander在*Child Abuse and Family Law*一書中，引證家長離婚與「未成年人」虐待有密切關係<sup>30</sup>。然而，有趣的是：很多關於「未成年人」的研究討論都未有深入批判解構「未成年人」主體前

<sup>28</sup> 〈小學生擬納入強制驗毒〉《星島日報》2009年3月8日。自2009年6月，未成年人吸毒問題成為香港城中熱話：6月4日，元朗伯裘書院3名男生懷疑吸食毒品後在公園昏迷；6月6日，數名女男（當中包括兩名十五歲女子）疑在屯門黃金泳灘開「迷幻派對」，其中三人需送院治理；6月7日，港島玫瑰崗學校校長承認四名女生曾在校內更衣室吸食氫胺酮（Ketamine，香港俗稱K仔，或譯卡門）；同日，禁毒專員黃碧兒指出「政府必須謹慎研究，推行強制驗毒及校本自願驗毒的安排及細節」（〈青少年吸毒不適 一星期三宗 禁毒專員：政府全速研究校本驗毒〉《am730》2009年6月8日，頁M02）——「政府的校本驗毒計劃原定於2009年9月委託顧問做研究，明年9月進行先導計劃，至2011年才全面實施」，但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於6月8日表示會加快步伐。（〈港府轉軼急推校本驗毒〉《東方日報》2009年6月9日，頁A20）。2009年6月1日，禁毒常務委員會通過，提前在2009年9月推出自願校本驗毒計劃。

<sup>29</sup> Arnaldo, Carlos (ed) (2001: xviii)。

<sup>30</sup> Brown, Thea and Alexander, Renata (2007: 11)。

設<sup>31</sup>。

福柯派學者Julia Davidson在*Child Sexual Abuse*一書中指出：「未成年人」是一論述產品，是一時一地獨特的勞作<sup>32</sup>。Philippe Aries指出：在12世紀前，「未成年人」主體根本不存在，年齡不是建構人類主體的元素<sup>33</sup>。之後，「未成年人=天使魔鬼的混合體」程式逐漸成為普世自有永有真理。「未成年人=天使」乃由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提出。他認為人類天生善良，所以社會應盡量延長此無知期，免「未成年人」受「成年人」社會污染。這種想像投射一直發展至無限上綱：「未成年人」不單純潔，更是無知脆弱，易受侵犯傷害，但又代表光明未來<sup>34</sup>。基督教信仰福音派則認為人天生邪惡，應把「未成年人」置於家長風紀教化之下，就正如人類應受天主基督領導一樣<sup>35</sup>。這觀點亦順理成章引至18世紀歐洲「未成年人手淫罪孽深重」的主流意見<sup>36</sup>；因此，男未成年人帶陽具套、女未成年人陰蒂切除，便一度出現<sup>37</sup>。2009年6月28日，香港「護苗基金」發表〈「探討涉及未成年性罪行的裁判與公義」研究報告〉，研究員吳惠貞一方面指出未成年性罪犯行為並不一定比成年性罪犯涉及的罪行輕微<sup>38</sup>；一方面又指出未成年受害人在沒有家人支援下，即使願意發生性行為，此種「同意」也是值得可疑的<sup>39</sup>——這正正把未成年人既是邪惡魔鬼，又是純潔天使的視角再一次強化建構的例子。

其實，兩種視點根本就是一體兩面：「未成年人」就是無知，不明

<sup>31</sup> Jenkins, Philip (2003); Taylor, Max & Quayle, Ethel (2003); 盧鐵榮、蔡紹基及蘇頌榮 (2005)。

<sup>32</sup> Davidson, Julia (2008: 3)。

<sup>33</sup> Aries, Philippe (1962)。

<sup>34</sup> Edelman, Lee (2004)。

<sup>35</sup> Holway, James (1963)。

<sup>36</sup> Foucault, Michel (1978: 42)。

<sup>37</sup> Kendrick, Walter (1988: 90)。

<sup>38</sup> 吳惠貞〈『探討涉及未成年性罪行的裁判與公義』研究報告〉新聞稿（2009年6月18日），頁5；吳惠貞（2009：40）。

<sup>39</sup> 吳惠貞（2009：30）。

成年人霸權規則；結局就是須延遲「成年」的年齡定義，以便教化更成功<sup>40</sup>。「未成年人」的主體形象在這法律社會機制中逐漸僵化建立，「未成年人」就是需要「成年人」保護及指導才可成長，然後成為「成年人」<sup>41</sup>。在「未成年人vs.成年人」二元世界觀下，前者的意見一直遭邊緣次要化。

以上種種關於「未成年人」主體的想像假設均滲透於香港近年法律改革／建議：〈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把「未成年人」刑事責任年齡由七歲延至十歲，正是盧梭延長「未成年人」期見解的體現複印。一方面，因為「未成年人=天使」，是弱勢不成熟，所以需要更強力更全面的法律保護：「成年人」本位政府便建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建立性罪犯名冊及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年人」本位立法會又通過《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未成年人」幼稚入世未深，需要「成年人」指引監督，於是〈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雖然建議法庭須考慮「未成年人」意見，但比重／重要性卻由「成年人」本位法律／法庭決定。另一方面，由於「未成年人=魔鬼」，因此，律政司建議「強制毒品測試」，將未符合「成年人」期望的「未成年人」重置於「成年人」本位司法教導機制中。因為「未成年人」「不可理喻不能預期」，所以即使是影響她／他們的法律草案，「未成年人」也從未特意被諮詢<sup>42</sup>。

### 德勒茲：慾望生命的去轄域化

然而，為什麼即使沒有任何科學認證，「未成年人」還是總遭認定是弱勢社群？為什麼「成年／人」是權力的符號？為什麼年齡成為權力有無的標誌？我們可以如何顛覆當中年齡霸權轄域？當福柯學派提醒

<sup>40</sup> 例如：16世紀，英格蘭合法結婚年齡是十歲；現時合法結婚年齡是十六歲（Aries, Philippe 1962）。

<sup>41</sup> Munro, Eileen (2002:30)。

<sup>42</sup> 香港雖設有兒童議會 (<http://www1.kidsdream.org.hk/>)，但政府從未主動諮詢她／他們對法律的意見。

我們主體乃論述產品，可以在論述內尋找反抗（Resistance）空間，並發展反抗權力策略時，德勒茲學派更進一步仔細審視批判論述運作現實模式，指出福柯學說其實不自覺反証了（論述及權力）本質存在；要完全否決（主體）本質先驗存在，我們須依靠經驗內部差異及慾望流動，並有效準確地描劃顛覆會如何出現<sup>43</sup>。當福柯指出權力乃建構真實的脈絡因素時，他又是否假設權力活動總有意圖，而且這意圖又可以實現？易言之，在年齡政治語境中，成年人霸權是否成年人策劃陽謀的必然結果？

對德勒茲來說，差異根本一直存在不容掩飾。差異不單不停出現，且不會相同——差異之間在不同的「環境」（Milieu）亦有差別：每一個差異都是個別的。德勒茲和福柯一樣認為，普世制高點根本不在，多重（Multiplicity，不是多元）<sup>44</sup>存在根本早於生命主體（Subject）產生。德勒茲進一步指出：生命主體從不是自我經驗組合而成的中心結果，而是由精神狀態及（與世界的）關聯（Relate/Connect）及「轉化生成」（Becoming）建構的：關聯及「轉化生成」不只是關係，不單指互動<sup>45</sup>——慾望不停互相衝突流動，生產差異及生命主體<sup>46</sup>。德勒茲稱以上活動為「機器」（Machine）。差異慾望藉著關聯／「機器」與物質常理世界接觸<sup>47</sup>。眾多「機器」組合引伸至「社會機器」（Social Machine），其中一種「社會機器」就是「法律機器」。慾望不停注入不同「機器」，使它運動，不斷製作個別生命主體。主體在建立後，又將慾望滲入意識，不停「重複」（Repetition），在無數失敗後，終於建創主體個別自我個性——在「機器」運作下，身體成為了疑似井井有條的器官有機體及「身

<sup>43</sup> Krasuse, Ralf & Rölli, Marc 'Micropolitical Associations' in Buchanan, Ian & Thoburn, Nicholas (eds) (2008: 241-242)。

<sup>44</sup> 「多重」與「多元」的分別在於：前者形容事物活動的各種可能向度，而後者是指構成事物的元素數量。參見萬胥亭（2009：96）。

<sup>45</sup> Hughes, Joe (2009: 50)。

<sup>46</sup> 這與弗洛伊德及拉康學派一直主張的「慾望由『欠缺』創造」理論不同。

<sup>47</sup> Buchanan, Ian (2000: 28)。

份」。簡言之，「身份」不是自有永有，而是虛擬創作；「(慾望) 機器」則把此虛擬(「身份」，如「未／成年人」)在真實(Reality)中「真實化」(Actualize)<sup>48</sup>。

在「真實化」過程中，「身份」反過來令個別生物看似放棄各自個別點(即差異)。這就是「轄域化」(Territorialization)。「轄域化」常以禁制排斥形式(如：禁止亂倫通姦的法律、禁止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進行。當這過程不停「重複」時，該「身份」變成了某族群的標誌(如：父權女／男、未／成年人)。主流社會就是藉此「轄域化」來製造穩定一致的節奏現實<sup>49</sup>。

既然德勒茲學派認為差異常在，她／他們也應會相信「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分野沒有問題嗎？再進一步由此視點分析香港近年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改革討論，我們發覺：由於各式各樣無可名狀的慾望差異統一，慾望又不斷與意識互相滲構；「法律機器」一直重複地把「未成年人」跟弱勢／天真／邪惡等「表現品質」(Expressive Quality)永恆關聯「轄域化」，企圖永恆地將「理智」、「客觀」及「穩定」烙成約化為「成年人」恆常「標誌」(Mark)。誠然，「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兩族群並不是先天存在；然而，「法律機器」不停以保護「未成年人」為名，訂立新法。不停重複這種法令判決，使「年齡數字」「社會化」(Socialize)為「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分野標誌；眾生由此分成兩種——「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由此，「未／成年人」遭「轄域化」成有條有理的主體。易言之，雖然「未成年人」的所作所為不一定先驗抽空的幼稚，但她／他們的行動行為就是被標籤天真不成熟；同理，「成年人」的所作所為不一定先驗抽空的理智，但她／他們的行動行為就是成熟不天真。

但，「機器」既由跳動無跡的慾望生產，就可以引伸至另一「機器」

<sup>48</sup> 萬胥亭(2009: 169)。

<sup>49</sup> Colebrook, Claire (2006:05)。

的出現——就如：要求人人平等，這是一種「慾望機器」；由此而出現要求女男平等，這又是另一種「慾望機器」。「機器」協助鼓勵生命—慾望流動，並生產新的「機器」；新的「機器」又會向其他機器開放，撕裂原有慾望流動（就如女男平等的訴求會質疑人人平等會否抹殺了性別差異）<sup>50</sup>，「機器」的重複運作又會不斷產生差異，「身份」也因此便不會也不能穩定——慾望的反動力卻令「轄域化」不能一勞永逸，更引致「去轄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的出現<sup>51</sup>——換言之，慾望無以名狀，充滿能量，不停竄動，與慾望互動的生命主體故此同時在不斷建構<sup>52</sup>，並不停展開新可能，帶來社會「革命」（Revolution）<sup>53</sup>。基於慾望流動的特性及與差異的緊密聯繫，慾望反動既有秩序／建立新規條的力量相當巨大。這亦說明「轄域化」不是意圖主觀可決定的結果，也不會是權力單方可策劃的現象；而只是歷史慾望流動的偶然暫時局面。德勒茲和加塔利（Félix Guattari）在《反伊底帕斯》（*Anti-Oedipus*）一書便中指出：不同的生命—慾望流動方向不能預計，既可以互相關聯，也可以互相割裂突破，從而建構了多元多樣的關聯／機器，亦再生產差異；然後，差異又再製作新的生命—慾望流動／機器，循環不息<sup>54</sup>。由於關聯又存在又突破，生命主體之間又共同接合又有獨特自我，跨越了普世及獨異二元對立。由於差異存在，生命—慾望流動不會只得一個模型。必須強調：「去轄域化」並非一勞永逸——「去轄域化」會引起「再轄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去轄域化」隨之再發生，此循環永不停止。正如Reidar Due解釋：

在《反伊底帕斯》中，「內在性」生產原則運用於慾望及其與社

<sup>53</sup> Buchanan, Ian (2000:23)；萬胥亭 (2009:95)。

<sup>51</sup> Lippens, Ronnie and Murray, Jamie (2007: 2)。

<sup>52</sup> 麥永雄 (2007:36)。

<sup>53</sup> Colebrook, Claire (2002: 101)。

<sup>54</sup> 王建元，〈關係〉《信報》2002年11月19日，頁P31。

會現實的關係：慾望是生產系統，在社會——一個更大的生產系統——中生產。生產了的通常就是它自身，意即運轉，製造聯繫及引致其他生產的能源<sup>55</sup>。

「去轄域化」令生命—慾望流動更活躍，建立更多關聯，一方面使「再轄域化」加速出現，也同時會促成更多「去轄域化」。故此，穩定的族群身份不會存在，更由於生命—慾望流動不可預計的流竄，「身份」變異更加無從估量。是故，「去轄域化」是「從人們所棲居於其中的或強制性社會和思想的結構中逃逸過程。」<sup>56</sup>眾生都只是生命—慾望流動關聯突破下「轉化生成」的不穩定過程。由此角度出發，我們不禁要問：當生命、主體和身體都是不穩定及不停變動時，一種恆真的主客二元還有意義嗎？結局現象就是：每個主體每段關聯每件機器都是暫時個別的。當某一主體在某一情況下「真實化」時，主體間的差異也同時出現——主體之間可以相似，卻不會完全相像。多重因此就像是差異的短暫光譜，有共同（都是光），卻不一樣（不同色）。

主體在結構內的價值由主體與其他主體的關聯決定…關聯及其他元素製造身份，卻不會由開始便假設此影響<sup>57</sup>。

慾望既然流動跳躍，不是會創造嶄新關聯突破超越已有關聯，令「去轄域化」及「法律機器」出現並一直製作新主體嗎？若果按德勒茲的哲學邏輯<sup>58</sup>，「重複」又會製造差異，而各種差異又藉「轉化生成」互

<sup>55</sup> Due, Reidar (2007: 95)。

<sup>56</sup> 麥永雄 (2007: 25)。

<sup>57</sup> Due, Reidar (2007: 95)。德勒茲認為「無器官身體」就是一「內在性」(Immanence)平台，容讓差異、生命及慾望持續活動。「內在性」是德勒茲學派理論架構中的重心 (Due, Reidar 2007: 7)。當普世原則奮力超越所有差異時，「內在性」就是要顛覆普世原則自以為站在差異之外的形而上立足點。若差異是由外決定加諸不同的物事上，則一外部自有永有的視點中心必然先天存在。德勒茲相信此先驗存在的視點徒令歧視不真實化。他又認為「內在性」不分裡外，亦不是沿因果單向邏輯去找尋建構意義及影響。

<sup>58</sup> Colebrook, Claire (2002a: 57)。

相關聯的話，差異根本就隨著時間歷史摺疊而一直幻化改變<sup>59</sup>。每個生命主體都是個別的，生命主體本身既不穩定又不和諧，一個標誌（「未成年人」或「成年人」）根本不可無法代表眾多個體。而且，「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關係也不會亦不能穩定冰封。即使「理智」、「客觀」及「穩定」經「轄域化」後成為「成年人」的本質符碼，成為「成年人」與「未成年人」（「衝動」、「主觀」和「情緒」）的表面不變差異，隨著生命一慾望流動的不停竄流舞動，已有的關聯不會不能僵化，全新的關聯不斷湧現，新「機器」不停湧現，「去／再轄域化」亦同樣層出不窮。換言之，「理智」、「客觀」、「穩定」、「衝動」、「主觀」及「情緒」與「未／成年人」的關聯也是浮游浮動的。再延伸下去，身體——年齡（「未／成年」）——「表現品質」（「理智」、「主觀」等）的關聯也因慾望及差異的常常出乎意料流動流竄，生產新的機器，而經常斷裂組合。以年齡為標誌斷定身體與性格質素的關聯只是歷史文化偶然，不是永久不變神聖密碼。

再從這角度分析「成年」（年齡）、「性行為」和法律的互動。《刑事罪行條例》第124條列明<sup>60</sup>：女性可以同意與男性發生陰道交是十六歲。但根據*Groombridge*一案<sup>61</sup>，十四歲以下男子假定沒陰道交能力。如前所述，《刑事罪行條例》<sup>62</sup>第138A條禁止十六歲人士參予製造色情物品、成為色情描劃對象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任何人向青少年（「未成年人」）人發佈不雅物品均屬違法；「未成年人」意指未滿十八歲人士。同例第5條規定，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沒有年齡限制。但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

<sup>59</sup> 德勒茲不認為歷史為「過去—現在—未來」單向線性發展，反而三者/記憶是一摺疊—展開關係。試問：不是從今天開始認識過去嗎？對未來的建構不與過去—現在有關？歷史只不過是原本摺疊的互動而不同方式表達的一種。參見麥永雄（2007）。

<sup>60</sup> 香港法例第200章。

<sup>61</sup> (1836)7 C & P 582。

<sup>62</sup> 香港法例第200章。

書》，至2004年，審裁委員小組從沒有未滿二十一歲的成員<sup>63</sup>。再審視〈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法改會」在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時指出，雖然十六歲人士已可依法性自主，但由於十八歲才是成年，「法改會」堅持把十六歲至十八歲人士納入保障範圍。(段4.38) 細研之下，我們可以見到，「法律機器」一方面仍不斷藉判決案例，重複將不同數字歲數和不同性慾行為（及背後「應有」的「表現品質」）組合，企圖把這些關聯僵化，把不同年齡標誌為成年性行為的符號；另一方面，「法律機器」這種努力及企圖始終會徒勞無功，因為生命—慾望的隨機流動不停製造新的「法律機器」，挑戰這些疑似「和諧穩定」的關聯，促使「去轄域化」發生：不同的法律條例條文／機器不停重複運作，在在顯示了成年年齡的差異與不可確定，顯示「慾望機器」在生命—慾望流動的無規則衝擊下，不同的主體不停「轉化生成」。身體只是關聯及生命—慾望流動互動的場所境地。法律一時努力企圖維持的關聯只淪為眾多暫時關聯之一。換言之，年齡、性格質素、權力與人類主體的關聯只是歷史偶然轄域，並不自然恆久。而「去轄域化」的重要就是正正形容了關聯如何不停解體重組及提供顛覆成年霸權的視點手法。

### 改變思想視點為弱勢充權

福柯派學說指出「未成年人」乃論述產品，是「成年人」權力的創作。「未成年人=弱勢」更是一廂情願的非科學一廂情願投射，結局是「成年人」本位法律雖然不停強調保護「未成年人」，卻未有尊重「未成年人」意願，「未成年人」成為永遠弱者的代名詞代碼。德勒茲哲學則認為「未成年人——弱勢」關聯會不斷受挑戰突破，生命—慾望流動的無邏輯竄流令身體成為「內在性」平台，使（慾望）衝突不停發生，「機

<sup>63</sup>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審計署[http://www.aud.gov.hk/pdf\\_c/c42ch01.pdf](http://www.aud.gov.hk/pdf_c/c42ch01.pdf)，瀏覽日期日期：2008年12月3日）

器」不斷出現，新主體產造不止。「未成年人=弱勢 vs. 成年人=權力」二元變得毫無意義。事實上，「未成年人」在某些論述機器中早已超越「成年人」：

現實中的兒童並不天真無知，可能擁有比父母師長更多的技能（電腦上網、手機、電玩、視覺文化的閱讀能力、老練的都會生活操作等等），但是「兒童」卻不斷地被某些成人所推動的保護政策趕回伊甸園。<sup>64</sup>

德勒茲哲學描繪形容了「去轄域化」的發生運作，也提供了促成加強「去轄域化」的方法視點。「未成年人」故此不一定弱能，也可離開此看此虛擬處境——暫時的弱勢（如（部份）「未成年人」）能否充權？要充權的話，便先要解除不穩定不成熟與年齡數字的關聯。如果，年齡數字／「未／成年」和生命主體／慾念的關聯不定常變，那麼，我們是否可以從語言介入法律情況，主動把法律「去年齡化」（De-ageization）以加強「去轄域化」的力度趨向呢？由此策略角度出發，法律不以年齡數字作弱者定義；我們應該詰問「刑事責任年齡」背後對年齡及「表現品質」必定關連（即年紀越大越成熟）的預設。將〈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束之高閣固然顯示司法法律專業不重視「所謂」「未成年人」，報告書亦只要求法院更重視「所謂」「未成年人」意見，但卻不一定尊重「所謂」「未成年人」意見意願。不容許「所謂」「未成年人」接觸性資訊，她／他們又怎能有足夠能力辨清甚麼動作是性侵犯，如何保護自己？這才是解決訂立擁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及「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建議希望解答的迷思：唯有當受害人有能力分辨認清性侵犯是何物時，她／他們才可提供清楚資料。若果擔心（「所謂」）「未成年人」在製作色情物品時受壓迫，是否應對症下藥，制定更完善勞動保障法律？為

<sup>64</sup> 何春蕸於「以兒童之名：港台性／別政治新局勢」研討會（2008年11月30日）的發言；見「以兒童之名：港台性／別政治新局勢」座談實錄，《華人性權研究》創刊號（2009：70-101）。

甚麼成立性罪犯名冊的建議只針對保障「所謂」「未成年人」，而不是所有人？為甚麼「強制性毒品測試」建議只針對「所謂」「未成年人」，而不是所有吸毒濫藥人士？法律以年齡為依歸，結局就是再置未成年人於弱者位置，反而減弱了控制「罪行」力度。以打擊毒品為例：2010年1月26日，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公佈，2009年第3季與2008年同期比較，二十一歲以下及以上吸食氫胺酮人士首次被呈報個案均有下降，在社會關注下，二十一歲以下個案跌幅6.14%，但二十一歲或以上者（即（「所謂」）「成年人」）跌幅只有0.3%；同期曾被呈報個案數字中，二十一歲以下索K（即氫胺酮）人數增加6.6%，二十一歲或以上者升幅達20%，「顯示成年人索K問題與年輕人一樣嚴重。」<sup>65</sup>問題不是吸食氫胺酮是否應管制，而是法律年齡化反而減輕管制行為力量，模糊焦點。法律應該「非年齡化」，悉數把與年齡有關的條文刪除，把控制焦點放在行為行動（如過量吸食藥品）上。換言之，法律「非年齡化」就是主動引起「去轄域化」及加強其力度，要突破（「所謂」）「未成年人」和「永遠弱者」的關聯態度視點。

但法律追求依賴的是客觀實在的資料及証據<sup>66</sup>，不以年齡數字作弱者定義，法律是否就無從對弱者提供保障保護？筆者必須指出：即使現在法律以年齡為依歸，保護「未成年人」的法律程序（如收集的證供）絕不是毫無問題（見上「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一節）<sup>67</sup>。其實，「去年齡化」早已開始並存在：正如上述，法律中年齡與「未／成年」的界定既是隨機無根據，就已顯示法律不可能完全以年齡為依歸。既然如此，何不先把年齡前設撤去，減去不信任質疑元素，將法律焦點放在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環境上，審察當中有否剝削

<sup>65</sup> 〈成人索K同嚴重〉《明報》2010年1月29日。

<sup>66</sup> Davidson, Julia (2008: 9)；蔣年豐（2005：89）。

<sup>67</sup> Davidson, Julia (2008: 48-50)。

壓迫。在製定法律政策時，加入「充權」(Empowerment)<sup>68</sup>和「對話」(Dialogue)的視角向度，將生命主體與此兩概念關聯，使慾念和此兩概念組成機器，使「充權」和「溝通」不停與其他機器開放，開創新風格，令「去／再轄域化」也有這兩概念的角度；意即：除了懲治施虐者外，也需為被害人增強權力，尊重被害人感受意見；例如：增加我們（不論「所謂」「未成年」與否）希望得知的性知識。而在制定法律政策時，則必須尊重聽取每個可能受影響人士意見。所以，以下問題必須正視：為甚麼部份人士不論（「所謂」「成年」與否）會自願把自拍裸照放上網，自願成為慾望對象？為甚麼部份（「所謂」）「未成年人」會自願甚至享受「所謂」「成年人」專享性行為？為甚麼部份人士（不論「成年」與否）會吸毒濫藥？是純粹無知不成熟？

法律應該保護弱者維護公義。然而，如何定義弱勢，如何保護管理，則不應預設假定，反而需要不斷反思反省。將「所謂」「未成年人」前設為（永遠）弱者，把她／他們意見邊緣化，（企圖）斷裂她／他們與權力的關聯，為她／他們提供「所謂」「成年人」想當然的服務，向她／他們推銷「所謂」「成年人」自以為是的世界人生觀，將不領情不服膺的「所謂」「未成年人」命名為「頑劣」，強迫「頑劣」的「所謂」「未成年人」接受再教化。結果就是未達二十一歲前的眾生沒有獨立自主的權利及自由——完全沒有能力挑戰「成年人」宰制，更沒有力量反抗「所謂」「成年人」侵害。不論結果如何，「所謂」「成年人」都更有理由繼續將「所謂」「未成年人」置於「所謂」「成年人」本位法律機器下。要顛覆此霸權循環，其中一個辦法就是突破「「所謂」「未成年人」—弱勢」及「「所謂」「成年人」=權力」的關聯，使其「去轄域化」，使「未成年人」

<sup>68</sup> 香港一直抗拒為「未成年人」充權；「過去十多年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曾多次爭取將CRC（筆者按：即《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納入學校正規課程皆失敗。剛於上月卸任的總幹事毛南傑認為，運動失敗主要來自社會障礙，「好多老師、家長一聽到就會好抗拒，擔心學生及子女一旦權力過剩，便可能會不聽教。」（〈小學首納兒童權利教材〉《星島日報》2009年11月2日）。

保障再一次政治問題化。正如卡維波寫道：

「保護兒少」並不是什麼絕對的價值，反而應該接受嚴格考驗、公共辯論才能決定到底什麼需要被保護，要如何保護。<sup>69</sup>

## 參考書目及文章

### 中文（筆劃序）

- 吳惠貞(2009)，〈探討涉及未成年性罪行的裁判與公義〉研究報告，香港：護苗基金。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5)，《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香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施慧玲(1999)，〈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中正大學法學集刊》：45-75。
- 施慧玲(2003)，〈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191-200。
- 麥永雄(2007)，《德勒茲與當代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趙文宗(2006)，《迷糊·情慾·法律》，香港：新華。
- 萬胥亭(2009)，《德勒茲·巴洛克·全球化》，台北：唐山。
- 甯應斌(1999)，〈從虐待、惡待到誤待兒童：『Child Abuse』的翻譯與『兒童性侵害』的政治〉，《性／別研究》5/6「性侵害、性騷擾」專號：273-283。
- 甯應斌及何春蕸(編)(2008)，《色情無價：認真看待色情》，台北：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蔣年豐(2005)，《海洋儒學與法政主體》，台北：桂冠。
- 盧鐵榮及黃成榮(2009)，《香港的復和司法：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應用、發展與限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 盧鐵榮、蔡紹基及蘇頌榮(2005)，《解構青少年犯罪及對策》，香港：香港大學。

### English References

- Arnaldo, Carlos (ed) (2001) *Child Abuse on the Internet*. New York: Berghahn.
- Aries, Philippe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London: Jonathan Cape.
- Brown, Thea & Alexander, Renata (2007) *Child Abuse and Family Law*.

<sup>69</sup> 卡維波，〈當保護兒少從口頭禪變成緊箍咒〉，甯應斌及何春蕸(編)(2008：329)。

- Sidney: Allen & Unwin.
- Bryant, Levi (2008) *Difference and Givenness: Deleuze's Transcendental Empiricism and the Ontology of Immanence*. Chicago, IL: Northwestern UP.
- Buchanan, Ian (2000) *Deleuzism: a Metacommentry*. Durham & London: Duke UP.
- Buchanan, Ian (2008) *Deleuze and Guattari's Anti Oedipus—A Reader's Guide*.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 Buchanan, Ian & Thoburn, Nicholas (eds) (2008) *Deleuze and Polit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P.
- Chiu, Man-chung (2004) “Contextualizing the Rhetoric of Sexual Violence in Hong Kong.”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1): 83-107.
- Chiu, Man-chung (2006) “Negotiating Han-Chinese Legal Culture -- Postcolonial Gender Political Discourse on Hong Kong Small House Policy.” *King's College Law Journal* 17: 45-70.
- Chiu, Man-chung (2007) “De/Sexing Law/Fa: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Theory of Sexuality Justic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Law Journal* 37(3): 775-803.
- Chiu, Man-chung (2008a) “Harmonizing the Resistance, Resisting the Harmony: Development of an Indigenous Theory of Gender Justice in Hong Kong.”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36(1): 79-103.
- Chiu, Man-chung (2008b) “A Hybrid of Harmony and Resistance at the Margin: Legal Discourse of Gender/Sexual Justice in Hong Kong, PR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inese Experience of the Law and Development, Organized by Faculty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PR China. 10 May.
- Colebrook, Claire (2002a) *Gilles Deleuz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Colebrook, Claire (2002b) *Understanding Deleuze*. Sidney: Allen & Unwin.
- Colebrook, Claire (2006) *Deleuze: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 Davidson, Julia (2008) *Child Sex Abuse: Media Representations and Government Reaction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 Deleuze, Gilles (1991) *Empiricism and Subjectivity: An Essay on Hume'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P.
- Deleuze, Gilles (1994)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P.

- Due, Reidar (2007) *Deleuze*. Cambridge: Polity.
- Edelman, Lee (2004) *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 Durham & London: Duke UP.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 Holway, James (1963) *Sermons on Several Occasions by John Wesley*. London: Methodist.
- Hughes, Joe (2009) *Deleuze's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London & New York: Continuum.
- Jenkins, Philip (2003) *Beyond Tolerance: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New York: New York UP.
- Kendrick, Walter (1988) *The Secret Museum: Pornography in Modern Culture*. New York: Penguin.
- Lippens, Ronnie & Murray, Jamie (2007) "Introduction: Deleuze and the Semiotics of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20: 1-6.
- Liu, Athena (1999) *Family Law for the Hong Kong SAR*. Hong Kong: U of Hong Kong P.
- Munro, Eileen (2002) *Effective Child Protection*. London: Sage.
- Murray, Jamie (2007) "Deleuze and Guattari's Intensive and Pragmatic Semiotic of Emergent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emiotics of Law* 20: 7-32.
- Stivale, Charles (ed) (2005) *Gilles Deleuze: Key Concept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P.
- Wicks, Robert (2003) *Modern French Philosophy: From Existentialism to Postmodernism*.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
- Williams, James (2003) *Gilles Deleuze's Difference and Repetition: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and Guide*. Edinburgh: Edinburgh UP.